

SUSONG WENSHU 诉讼文书

写作方法与技巧

丛书

司法

S I F A

文书 WENSHU

写作方法与技巧

主编 刘金华
副主编 雷梅英 范春雪



大众文艺出版社

诉讼文书写作方法与技巧丛书

司法文书写作 方法与技巧

主 编 刘金华
副主编 雷梅英 范春雪

撰稿人
雷梅英 刘金华 程 滔
张陆庆 成 序 申 伟
刘淑琴 范春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文书写作方法与技巧/刘金华主编.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2.1

ISBN 7-80171-039-8

I. 司…

II. 刘…

III. 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3156 号

司法文书写作方法与技巧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 邮编:100021)

三河市德隆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375 字数 411 千字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171-039-8/D·4

定价:23.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84040746

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 邮编:100007 1136 信箱

NAH61/03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性质	(1)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1)
二、司法文书的性质	(2)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种类和特点	(3)
一、司法文书的种类	(3)
二、司法文书的特点	(3)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7)
一、是法律实施的重要工具	(7)
二、是全部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	(8)
三、是考核司法人员素质的重要尺度	(8)
四、是法制宣传的重要武器	(9)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制作要求	(9)
一、格式规范	(9)
二、主旨鲜明	(11)
三、选材精当	(12)
四、事实清楚	(13)
五、证据确凿	(14)
六、理由充分	(15)

七、用语恰当	(17)
第二章 公安机关文书	(19)
第一节 公安机关文书概述	(19)
一、公安机关文书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9)
二、公安机关文书的种类	(27)
三、制作公安机关文书的基本要求	(28)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31)
一、立案报告书、立案报告表	(31)
二、破案报告书、破案报告表	(38)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47)
一、呈请拘留报告书	(47)
二、提请批准逮捕书	(51)
第四节 预审终结文书	(55)
一、结案报告	(55)
二、起诉意见书	(62)
第五节 律师介入文书	(69)
一、聘请律师审批表	(69)
二、会见犯罪嫌疑人申请表	(71)
三、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73)
第六节 公安机关其他刑事文书	(75)
一、补充侦查报告书	(75)
二、要求复议意见书	(79)
三、提请复核意见书	(83)
四、撤销案件报告	(87)
五、撤销案件通知书	(90)
六、案件复查报告	(93)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刑事法律文书	(99)

第一节 概述	(99)
一、人民检察院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种类和作用 ...	(99)
二、人民检察院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	(100)
第二节 立案文书	(101)
一、立案决定书	(101)
二、补充立案决定书	(106)
三、不立案通知书	(110)
第三节 侦查文书	(116)
一、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	(116)
二、移送审查不起诉意见书	(121)
三、撤销案件决定书	(126)
第四节 强制措施文书	(129)
一、批准逮捕决定书	(130)
二、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37)
三、逮捕决定书	(144)
四、撤销强制措施决定书	(150)
第五节 审查起诉、出庭文书	(157)
一、补充侦查决定书	(157)
二、起诉书	(166)
三、不起诉决定书	(175)
四、检察意见书	(181)
五、复查决定书	(185)
六、撤销不起诉决定书	(189)
七、撤回起诉决定书	(196)
第六节 抗诉文书	(204)
一、刑事抗诉书	(204)
二、撤回抗诉决定书	(213)

第七节 法律监督文书	(223)
一、通知立案书	(223)
二、纠正违法通知书	(227)
三、纠正审理违法意见书	(232)
四、纠正不当减刑裁定意见书	(236)
五、纠正不当假释裁定意见书	(240)
第八节 辩护、代理文书	(244)
一、委托诉讼代理人告知书	(245)
二、委托辩护人告知书	(250)
第九节 其他通用文书	(255)
一、复议决定书	(255)
二、复核决定书	(261)
三、检察建议书	(267)
四、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271)
第十节 刑事工作文书	(275)
一、提请抗诉报告书	(276)
二、公诉意见书	(283)
第四章 人民法院文书	(297)
第一节 人民法院文书概述	(297)
一、人民法院文书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297)
二、人民法院文书的分类	(299)
三、人民法院文书的制作要求	(300)
第二节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	(301)
一、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的概述	(301)
二、第一审程序刑事判决书	(302)
三、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320)
四、第二审程序刑事判决书	(335)

五、再审程序刑事判决书	(346)
第三节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	(360)
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360)
二、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360)
三、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370)
四、再审程序民事判决书	(378)
五、民事调解书	(389)
第四节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396)
一、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396)
二、第一审程序行政判决书	(398)
三、第二审程序行政判决书	(408)
第五章 律师业务文书	(417)
第一节 律师业务文书概述	(417)
一、律师业务文书的概念	(417)
二、律师业务文书的种类	(419)
三、律师业务文书的作用	(421)
第二节 律师刑事业务文书	(423)
一、刑事自诉状	(423)
二、刑事答辩状	(430)
三、辩护词	(434)
四、刑事上诉状	(448)
第三节 律师民事业务文书	(454)
一、民事起诉状	(455)
二、民事答辩状	(463)
三、代理词	(469)
四、民事上诉状	(482)
第四节 律师行政业务文书	(490)

司法文书写作方法与技巧

一、行政起诉状	(490)
二、行政答辩状	(498)
三、行政上诉状	(506)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	(51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性质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依法制作或发布的，处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

司法文书的名称，在司法实践中通常有三种叫法，即法律文书、司法文书、诉讼文书。实际上，将这三种文书名称混为一团乱用，严格说来是不科学的，这三种文书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区别。

在我国，法律文书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两类。所谓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就是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所谓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指针对具体案件的具体当事人制作的文书。诉讼文书则是指直接涉及诉讼活动的文书。从以上划分可以看出，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都是法律文书的一个种类，且都

属于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

此外，司法文书的概念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前面我们所说的司法文书概念，属于狭义的司法文书。广义的司法文书概念，其外延更大一些，内涵更丰富一些。通常把公证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各类诉状也包括在内。由此可见，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即诉讼文书都属于司法文书，但是司法文书从广义上讲却不仅仅指诉讼文书，还包括公证文书类的非诉讼法律文书。从这个意义上说，广义的司法文书包含了诉讼文书。因此，严格地讲，三者不应相互混淆。

上面的论述中并未涉及律师文书。鉴于律师在各种诉讼活动中越来越居于重要的地位，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本书下文在介绍公安机关文书、检察机关文书、人民法院文书的同时，也附带介绍律师在各类诉讼活动中所使用的部分文书，包括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辩护词、代理词等。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本应当属于当事人的自用文书，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我国对文书的格式和制作的内容都有明确要求，特别是在文书制作中，大都涉及到实体法和程序法知识的运用，当事人自己制作文书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大多数当事人都委托律师代写此类文书。所以，我们将它列入律师文书中加以介绍。

二、司法文书的性质

司法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代表国家制作或发布的执行法律的文书，代表国家意志，体现国家法律，是国家法律的具体运用。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上的，是在革命斗争中取得胜利的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政权制定的。因此，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和体现这个法律的司法文书，应当是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

执法机关在制作司法文书时，必须忠实地体现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只有如此，才能有效地发挥法律的作用，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种类和特点

一、司法文书的种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司法文书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具体分类方法如下：

（一）按制作主体不同，可以分为公安机关文书、人民检察院文书和人民法院文书等。

（二）按文书性质不同，可以分为刑事文书、民事文书和行政文书。

（三）按文书形式不同，可以分为填空式文书、叙述式文书、表格式文书、笔录式文书等。

（四）按文书用途不同，可以分为侦查预审文书、检察文书、裁判文书、起诉状文书、律师业务文书等。

二、司法文书的特点

司法文书是法律性很强的司法公文，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程式性

从司法文书的形式上看，它具有明显的程式化特点。这种程式化特点的形成，主要在于司法文书的实用性。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文书使用的频率极高，长期的法律实践活动，使司法文书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形式。司法文书形式的程式性主要体现在结构固定和用语固定两个方面。

1. 结构固定

在文书制作中，绝大多数文书可以划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而且，不同文书每一部分的具体内容也大体相同。例如，首部，一般主要包括：文书制作单位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等。正文，一般主要包括：案情事实、处理理由、处理决定等。尾部，一般主要包括：交待有关事项、签署、日期、用印、附注说明等，形成了固定结构。

2. 用语固定

司法文书中，许多用语是固定的。例如，判决书中交待上诉权部分，一般表述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份，上诉于×××人民法院。以上都是司法文书形式程式性的具体体现。

目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都有相应的文书格式。有了格式，文书内部各项内容的规定一目了然，便于理解和掌握，有利于保证法律文书的严肃性。

（二）规范性

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文书的写作内容都有相应的规范性要求。而且，不仅各个部分总体上有规范性要求，而且，其中每一部分的内容，也有相应的规范性要求。这些规范性的要求，大多数都是由法律规定的。例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38条规定，判决书应当写明：（一）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二）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三）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四）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第110条规定，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

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以上法律规定说明，内容的规范性是司法文书的一个主要特征，文书制作者在依法制作司法文书时，应当按照这些规范性的要求制作。

（三）约束性

司法文书是为具体实施法律而制作的，是法律的具体体现，因而，法律约束性的特征非常明显。具体地讲，司法文书制作的法律约束性，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受法律的约束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是司法文书制作的主要依据，文书制作者在制作文书时，必须依法制作。

一是依据程序法。我国三大程序法，即《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对文书制作都有相应的规定和要求。例如，《刑事诉讼法》第66条规定，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必要的时候，人民检察院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民事诉讼法》第110条规定，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各项法律规定，都是文书制作的法律依据。

二是依据实体法。司法文书的制作，既要依据程序法，同时也离不开实体法。例如，人民法院制作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必须以我国《刑法》为根据。律师代书民事起诉状，请

求法院判决离婚，必须以《婚姻法》为法律依据。

三是文书制作应当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这些法律手续，有的属于司法机关的内部规定，有的以诉讼法的有关条款为依据。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和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以上法律规定说明，讯问笔录只有经过讯问人、记录人、被讯问人签字后，才能成为有效的法律文书。

（四）连环性

纵观各种性质的诉讼程序，司法文书在诉讼中具体运用时，各文书之间具有连环性的法律特点。即各个系统或序列的司法文书自成体系，按一定的法律程序形成的司法文书之间有一种承接关系，前一文书往往可以引出后一文书，而后一文书则是以前一文书作为基础的，这种连环关系根据诉讼的需要，有时连得很长。例如，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制作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可以引出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或者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又引出公安机关的逮捕证。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往往引出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往往又引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在民事诉讼中，民事起诉状，可以引起民事答辩状，两者可以共同引出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总之，司法文书的连环性特点表现得较为突出。同一系统司法文书的连环关系有无中断，可以帮助我们判明诉讼程序是否合法。把握司法文书的这种连环关系，有助于后面一个环节的文书

制作者在制作文书时，避免前一个司法文书写作上的不足，提高文书的制作质量。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司法文书是法律的具体体现，是为具体实施法律而制作的。它的作用，也是随着诉讼活动而产生的。具体地讲，司法文书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法律实施的重要工具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的实施依靠的是国家机器，而国家机器保障和体现法律实施的最直接的，也是最终的表现形式，就是司法文书。司法文书制作和发布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可以说，司法文书作为实施法律的工具，起着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书都不能替代的作用。一方面，司法文书是执法机关实现职能的手段，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无一不是通过司法文书最终体现出来的。例如，公安机关履行侦查、预审职责，必须通过公安文书才能得以体现；人民检察院履行批捕、自侦、提起公诉、法律监督职责，必须通过检察文书才能得以体现；人民法院履行审判职责，必须借助于审判文书这个工具。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实施法律的工具很多，但是，司法文书这种工具是不能缺少或替代的。

从司法文书的上述作用可以看出，司法文书体现国家意志，反映审理案件的过程和结果，因此，在制作文书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地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只有这样，才能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惩罚犯罪。

二、是全部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

司法文书是诉讼活动的产物，也是全部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在办理各种诉讼案件中，每一个步骤和环节都要制作相应的司法文书。例如，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从受理案件开始到侦查终结的每道程序和每项活动，都要通过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记载下来。整个办案活动离不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具体反映了侦查办案的全部活动。因此，通常有人这样说，诉讼文书是诉讼活动一步一个脚印的记录，不可缺少。在整个诉讼活动过程中，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文书，它既是对本阶段活动的忠实记录，又是进行下一阶段活动的文字依据和前提条件。在一个完整的案卷中，通过一套司法文书，可以看出诉讼活动的全过程，了解整个案件的处理情况。司法文书为检查法律执行情况提供了文字依据。正是基于这一点，法律规定，重要的司法文书属于国家一级档案，需要永久保存。用历史的眼光看，我们考察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法律的实施情况，社会经济生活等问题，都可以通过对历代法律文书档案进行研究，来加以考察。从这个角度讲，司法文书不仅具有明显的现实意义，也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三、是考核司法人员素质的重要尺度

司法人员在诉讼活动过程中的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案件的实体处理，二是文书制作。两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相辅相成。在司法实践中，如果没有较高的文书制作质量，就难以反映处理案件的高水平。反之，高质量的法律文书，则可以反映出较高的办案水平。从这个意义上说，文书质量的高低，可以直接反映办案质量。由此可见，司法文书可以反映办案质量的优劣，而办案质量又是司法人员素质的真实反